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249號

原告 萬寶祿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容滋浩

被告 財團法人萬寶祿文教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玖拾參萬捌仟參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緣被告係以推廣藝文、心靈、生命、健康醫學及學術研究與交流為宗旨，並以公益為目的之財團法人。因被告於民國104年11月間舉辦「2015萬寶祿國際慈善皇后全國總決賽」之計劃（下稱系爭選美選拔），惟因被告內部沒有足夠之人力得以籌劃、安排國際選美決賽之細部事宜，乃就系爭選美選拔之舉辦委任原告統籌辦理之。原告接受委任後隨即著手規劃及執行各項選美選拔之細節，並為舉辦系爭選美選拔之目的，先行為被告墊付因執行系爭選美選拔所需各項必要費用。

(二)原告為被告統籌舉辦系爭選美選拔所先行墊付之各項執行活

動之必要費用如下，共1083萬8383元：

1.酒店住宿費用237萬8483元：

原告為各國選美佳麗安排於天悅大酒店、住都飯店及義大皇家酒店住宿下榻，費用共計237萬8483元。

2.機票費用446萬3900元：

各國佳麗參賽之全數機票費用支出共計446萬3900元。

3.場地費用56萬元：

系爭選美選拔於義大遊樂世界舉辦，原告為承租場地之目的，共支付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共計56萬元之場地使用費。

4.遊覽車費用57萬6000元：

原告為舉辦系爭選美選拔之目的，有委請義大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遊覽車服務，共計支出57萬6000元。

5.活動主持人費用35萬元：

原告為聘請活動主持人與喜諾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簽訂「2015萬寶祿國際慈善皇后全球總決賽活動主持人專案合約」共計支出35萬元。

6.錄影剪輯費用16萬元：

為系爭選美選拔之活動錄影剪輯項目，原告與微果創意媒體工作室簽訂「2015萬寶祿國際慈善皇后全球總決賽全程錄影、影片剪接後製專案合約」共計支出16萬元。

7.委任總顧問費用150萬元：

聘用史嗣智先生擔任總顧問，簽訂有「2015萬寶祿國際慈善皇后全球總決賽活動結案協議書」，約定總顧問費為150萬元。

8.參賽者獎金75萬元：

系爭選美選拔頒發給各國佳麗參賽者獎金共計美金2500元，以匯率1：30換算，折合75萬元。

9.秀導費用30萬元：

原告另聘有秀導指導各國佳麗走秀，共支付30萬元予秀導。

(三)被告有將其所有之500萬元定存向銀行辦理質押借款，並自

01 借得之金額中，先匯190萬元予原告，作為舉辦系爭選美選
02 拔必要費用之部分給付。因此，上開9個項目總計1083萬838
03 3元，扣除被告已給付之190萬元後，尚欠893萬8383元。爰
04 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
05 應給付原告893萬83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06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
07 行。

08 二、被告則以：認諾原告本件請求。

09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10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11 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時認諾原告之請求（見本院
12 卷第154頁），自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1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：被告應給付
14 原告893萬83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26
15 日（見本院卷第15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16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
17 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8 假執行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26 書記官 黃幸雪